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华股份”、“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盛屯贸易有限公司、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睿泽拾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发展国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新疆东方长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锂业”、“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信”）、四川山河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山河”）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分析后认为：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中广信为具备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矿业权评估机构四川山河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两者均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也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除业务关系外，前述两家评估机构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广信、四川山河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采用的评估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评估准则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

中广信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等资产评估规范的要求，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且最终选择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中广信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中对于标的公司子公司的核心资产采矿权均依据四川山河出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四川山河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等矿业权评估规范的要求，对采矿权采用了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

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作价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所选的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中广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中广信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公司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本次交易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采矿权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